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辞职及新聘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7月16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彭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彭聪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彭聪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彭聪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彭聪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伍娜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伍娜女士（简历附后）具备任职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材料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伍娜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8日

附件：

1、伍娜女士简历：

伍娜女士，女，198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在读；2012年7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5年12月至2018年6月历任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办负责人；于2013年7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止目前，伍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经查询，伍娜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伍娜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3818518；

传真：0755-23818685；

邮箱：wuna@sunyes.cn；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1期1栋3楼；

邮编：518049。